

文 號	文 號	文 號	文 號
0804	107. 3. 21	1610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麗梅(02)85906666轉73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098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137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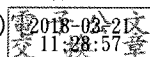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(1071661371C-1.pdf、1071661371C-2.pdf、1071661371C-3.pdf)

主旨：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13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、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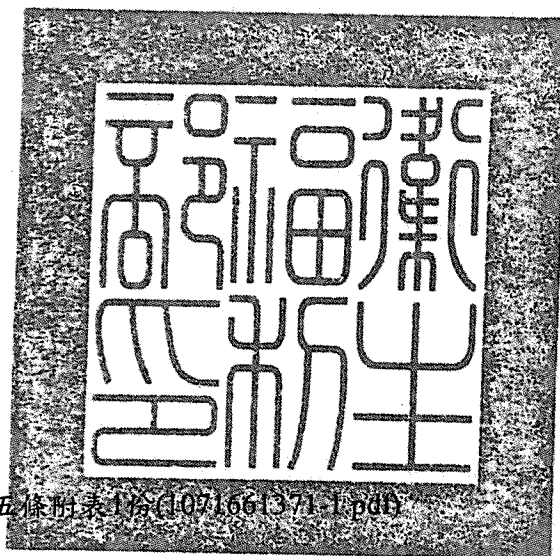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
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1371號

附件：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1份(1071661371-1.pdf)

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

部長陳時中

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

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器官分配之內容、基準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發布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鑒於全國性眼庫政策推動展現成效，眼角膜捐贈量逐年穩定上升，且國人平均餘命延長，角膜等待者平均年齡亦提高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器官類目六、眼角膜之相對因素規定，以符實務。

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器官類目	六、眼角膜	備註	器官類目	六、眼角膜	備註	
絕對因素	器官捐贈者為「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 (HBsAg(+))」；僅能分配予「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 (HBsAg(+) or Anti-HBs(+) or Anti-HBc(+))」之待移植者。		絕對因素	B 型肝炎		一、鑒於全國性眼庫政策推動展現成效，眼角膜捐贈量逐年穩定上升，且國人平均壽命延長，角膜等待者平均年齡亦提高，爰修正眼角膜相對因素之規定。 二、刪除現行第 8 點年齡六十五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三、現行第 7 點移列至第 9 點、第 10 點分別移列至第 7 點、第 8 點。
相對因素	-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，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-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。 -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、腦死判定、必要性檢查與檢驗、協助司法相驗、器官分配聯繫運送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。 - 地理位置：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。 - 擬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有視力潛能者。 - 視力預後較佳者（無可檢查出的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）。 -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。 -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- 等候時間：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。 -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。	- 依左列順序比較。 - 依醫療常規，待移植者以接受眼角膜為原則。 - 未指定捐贈之眼或捐贈者同時捐贈二枚角膜，執行第 3 點事項之醫院得保留一枚。	相對因素	-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，優先分配予二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-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。 -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、腦死判定、必要性檢查與檢驗、協助司法相驗、器官分配聯繫運送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。 - 地理位置：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。 - 擬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有視力潛能者。 - 視力預後較佳者（無可檢查出的視網膜及視神經病變）。 -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。 -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之待移植者。 - 等候時間：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。 -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。	- 依左列順序比較。 - 依醫療常規，待移植者以接受眼角膜為原則。 - 未指定捐贈之眼或捐贈者同時捐贈二枚角膜，執行第 3 點事項之醫院得保留一枚。	